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王金田

訴訟代理人 王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  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所持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9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5月9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-16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114041-3	1	1000
2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44834-0	1	100
3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067604-9	1	176
4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89664-3	1	357